

“3+N”，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金钥匙”

□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胡科刚 王田文/图



全面依法治国
司法新作为

对于行政案件,法官走出“坐堂问案”的固有思维,以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为目标,近年来,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化“3+N”工作机制建设,通过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三驾马车”协调,联动公安、人社、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N”个部门及行业专家、街道社区,构建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多维联动、实质解纷”的治理体系,让矛盾纠纷吸附在基层、化解在萌芽,该机制正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金钥匙”。

◀2026年3月27日,日照中院法官就一起行政案件进行实地勘察。

积怨破冰:柔性司法解开“死结”

“要不是法官们放弃节假日给我们调解,我们这两老邻居还得继续斗下去。”在日照某小区,刘某和彭某如今见面会点头致意,谁能想到他们曾结怨十余年,一度扬言“以命相抵”。

矛盾升级于2024年1月一次行车纠纷引发的肢体冲突。刘某被公安分局处以行政拘留15日,彭某不予处罚。刘某不服,将公安分局和市政府一并告上法庭。案件到了日照中院,承办法官敏锐地意识到:单纯审查处罚合法性,只能“案结”难以“事了”,这对老邻居的心结不解,隐患永远存在。

“3+N”联动调解机制迅速启动。承办法官牵头,联合司法局调解员、公安分局办案人员、社区工作者组成专项调解组,采取“背对背”沟通、“面对面”协商,从“顾及子女成长、静心安享晚年”的情感切入点入手,反复释法明理。

更值得一提的是机制创新——调解组探索出“行政处罚暂缓执行+调解协议履行+处罚依法撤销”的柔性执法模式。公安机关暂缓执行拘留,双方达成赔礼道歉和经济补偿协议并履行后,依法撤销原处罚决定。这一模式既守住了依法行政的底线,又彰显了执法温度,如今已在全市成功化解多起类似邻里纠纷。

环保执法领域同样需要“柔性智慧”。某养殖公司2023年10月因废水排放未达标被罚款30万元,企业喊冤称“处罚太重”,行政机关坚持“依法有据”,双方僵持不下。

日照中院环资行政审判团队没有“一判了之”,而是启动“穿透式审判”机制。法官邀请市环境监测中心专家作为“技术调查官”出庭,用通俗语言解释“超标0.5倍”与“超标5倍”对周边水体的不同影响,让企业负责人“首次真正理解了自己的水排向了哪里”。合议庭还深

入养殖场现场勘察,发现企业确有整改意愿,已投入20余万元购置新设备,只因技术指导欠缺偶有波动。

经过三轮递进式调解,企业主动撤诉,行政机关同意分期缴纳罚款并派技术人员上门指导。案件审结后,该企业废水排放稳定达标,还成了当地养殖行业环保改造的“样板”。法官针对执法程序问题向行政机关提出建议,确保检测报告送达、告知陈述申辩权等环节“零瑕疵”。

多方共赢:打破“非黑即白”的二维思维

行政审判既要守护群众“钱袋子”,也要保住企业“生产线”。去年,某公司因经营困难拖欠209名农民工工资,区人社局作出行政处罚,公司不服提起诉讼。一边是农民工权益亟待保障,一边是企业经营困难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如何破局?

日照中院迅速启动“3+N”联动机制,联动司法局、区政府、人社局及行业协会组建专班。专班“三管齐下”:督促企业筹措资金保障工资支付;协助企业对接扶持政策缓解压力;向人社局出具实质化解纠纷建议书,建议在企业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保障农民工权益的前提下优化处罚措施。

最终,人社局依法自行撤销行政处罚,企业足额支付了全部农民工工资。这一“劳动者权益保障+企业纾困发展+社会稳定维护”的多赢模式,打破了“要么支持、要么撤销”的二维裁判思维,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工伤认定领域更是“行政+民事”交织的复杂地带。2025年,江某在某国企团建活动中意外受伤,人社局以“非强制性参加”为由认定不构成工伤。江某不服起诉,同时因被调岗与企业产生劳动关系解除、工资待遇、伤残赔偿等民事纠纷,还在自媒体发表言论影响企业形象,矛盾层层叠加。“行政争议+民事纠纷”交织,怎么

办?日照中院启动“3+N”跨领域纠纷化解机制,法官牵头,联动司法局、人社局工伤认定专家、企业法务组成联合调解组,采取“一揽子化解”思路:先阐释工伤认定法律适用,再逐项协商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伤残赔偿等民事争议,最终促成全面和解。

这一创新建立“行政争议+关联民事纠纷”一体化化解模式,将司法服务延伸至纠纷全流程,既保障了职工权益,又帮助企业修复形象,实现了同步化解、根源化解。

理念革新:从“治已病”到“治未病”

2025年8月,某劳务公司职工谷某工伤后,因公司未完善参保手续导致待遇申请受阻。公司不服工伤认定提起复议和诉讼,而谷某尚未完成劳动能力鉴定,权益悬而未决。

日照中院依托“3+N”机制,联动市、区两级社保中心、项目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组建工作组。一方面核查合同、考勤、工资流水,明确参保责任主体,督促总包单位补充材料,推动社保部门优化流程快速办理增员手续;另一方面结合病历和初步鉴定意见,组织双方就鉴定等级、待遇标准进行预判协商。

“劳动能力鉴定+行政职能联动+参保流程再造”的工作法,将法庭“搬”进社区,通过公开庭审、现场调解等方式,让业主和物业公司在“家门口”解决纠纷。当天,这场“法治公开课”吸引了20余名业主、物业工作人员、社区工作者等到场旁听。

转变,既保障了工伤职工权益,又推动社保部门优化流程,督促企业规范用工,实现了个案化解与类案治理、权益保障与行业规范的有机结合。

上述案件妥善处理的背后,是日照中院对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深入践行,是从“司法末端”向“前端治理”的转型探索,是从“个案化解”向“类案治理”的全面升级。

同时,去年以来日照法院聚焦重点领域举办同堂培训、庭审观摩、联席研讨60余场次,培训行政执法人员830人次,实现依法行政水平与司法公信双提升。

“行政争议化解不能‘一判了之’,要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日照中院行政庭负责人高月玉表示,下一步将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以府院联动为核心、部门协同为支撑、专业化服务保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从“司法末端”向“前端治理”深度转型、从“个案化解”向“类案治理”全面升级,为法治日照、平安日照建设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2025年9月,日照中院行政庭对一起案件进行调解,当事人签署调解协议。

司法保障“军粮”安

□ 李亚瑾

“心系国防秉公执法 热情周到廉洁办案。”这是近日某部队代表向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送来的锦旗中所写的两句话。这既是对法院审判结果的高度认可,更是对法院涉军维权工作的充分肯定,映照着眼地同心、司法拥军的深厚情谊。

此前,该部队与某供应商签订副食配送合同,供应商依约向某部队支付了10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某部队将保证金退还,其后,部队发现该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情况,对某部队的饮食安全带来隐患,按照合同约定该保证金不退。在沟通协商无果后,该部队将供应商诉至宛城区法院,要求供应商退还已退还10万元保证金。

“涉军无小事,人民军队是党和国家的钢铁长城。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队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重要的使命担当。”宛城区法院在收到起诉材料后,将该案列为重点涉军案件高度重视,迅速启动涉军维权“绿色通道”,安排专人负责审核诉讼材料,主动与部队沟通补充相关材料,当日便顺利完成立案手续,并对案件添加涉军标识,全程开启“提速模式”。

“一定要把案件办得又快又好,最大限度减少对部队工作的影响。”这是案件承办法官范聪聪拿到案卷材料后的第一反应。她深知,涉军案件不同于普通民事案件,每一分拖延都可能影响部队的正常运转,每一次高效履职都是对国防利益的有力守护。

为加快办案进度,办案团队默契分工,密切配合:范聪聪第一时间投入阅卷工作,细致核查履约细节,精准把握案件核心症结;与此同时,团队成员高效完成应诉手续送达、证据交换等前期工作,最大限度压缩案件流转时间。

“庭审要严谨,程序要规范,既要维护部队的合法权益,也要充分保障双方的诉讼权利。”庭审现场,范聪聪精准把控庭审节奏,有序推进法庭调查、举证质证等各个环节,重点围绕合同履行情况、违约事实认定等关键问题,开展法庭调查,让每一个环节都经得起检验。为推动案件实质化解,范聪聪积极开展法庭调解并耐心释法明理,但因双方存在部分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庭审结束后,范聪聪没有丝毫松懈,而是立即投入到裁判文书撰写工作中,结合庭审情况和双方举证,对全案证据进行反复梳理、严格核查、层层剖析,精准厘清案件事实,明确认定被告的违约情形,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撰写判决书时,她立足案件事实,精准援引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条理清晰地阐述被告违约行为的认定依据、裁判理由,做到说理透彻、逻辑严密、文书规范,既确保判决结果于法有据、于理应当,更力求让原告胜得清楚、被告败得明白。最终,法院依法判决供应商向部队退还的保证金10万元。

公正高效的判决,赢得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可。判决送达后,原告、被告双方均服判息诉。这起涉军合同纠纷,从立案受理到作出判决,全程用时仅18天,以司法“加速度”践行司法拥军的庄严承诺。

“感谢法院高效公正审理,为我们挽回损失,切实维护了部队合法权益!”收到判决书后,部队代表带着锦旗专程来到法院,由衷地表达对宛城区法院的感谢。

信息短波

中国法学会、中国人民大学第十三届婚姻家庭事实务论坛顺利召开

本报讯(记者 林子杉)4月18日,第十三届婚姻家庭事实务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逸夫会堂举行。论坛由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北京市法学会妇女法学研究会、北京市律师协会婚姻与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承办。

本次论坛共设置5个板块,包含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领导的主旨报告,并聚焦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财产与人身关系疑难问题、继承编实务难题,以及家事实体与程序的衔接问题等方面。会议聚焦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财产与人身关系法律适用难题、继承编法律适用难题,以及家事审判程序等方面,有助于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对家事司法提出在法律实践中具有可操作性的行动方案。来自立法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体组织、公证机关、律师事务所等单位 and 高校科研机构 的380余名代表参加本次论坛,会议共收到交流论文近370篇。

安徽淮南谢家集推行“双贯通+双派驻”解纷机制

本报讯 近日,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委政法委出台《关于推进“双贯通+双派驻”解纷机制的工作指引(试行)》,建立矛盾纠纷双向贯通处理和人员双向派驻联动机制,法院在综治中心设立诉讼服务工作站,综治中心在法院设立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站,推动矛盾纠纷就近化解、源头化解、高效化解。

《指引》明确,构建“双中心协同、双向贯通、双流程闭环”的多元解纷新路径。由综治中心统筹解纷资源,诉讼服务中心推动做好立案前纠纷引流和立案后委托综治中心开展先行调解等工作。群众到综治中心寻求解纷的,由入驻综治中心的解纷力量开展前端化解,法院诉讼庭做好指导调解、立案速裁等工作;群众到法院寻求解纷的,经当事人同意,可引流至综治中心或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站先行化解,经综治中心处理的纠纷不再分流。(安记 李斌)

四川达州达州协同解纷护航区域金融生态

本报讯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聚焦金融机构快速实现债权诉求,以人民法庭职能优化为契机,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庭先行先试,创新构建“法庭+调解员+公证员”协同解纷模式,推行“快立、快保、快调、快审”全流程工作体系,通过立案绿色通道、线上财产查控、“公证+调解”赋能等举措提升纠纷化解效率。

2025年以来,该院审结金融类案件2834件,运用“预查度”机制出具证明400余份,协助核销不良债权2000余万元;高效审结金融借款、融资租赁等纠纷34件,开展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累计帮助1341家企业回笼资金4.47亿元,切实以司法护航区域金融生态。(张晶晶 程思)

案结事了后 同心建家园

□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庄啸 潘一欢 文/图



“小物业”牵动“大民生”。物业纠纷事关人民群众“家门口的幸福”。为妥善、实质化解物业纠纷,4月12日,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法院践行“行走的人民法庭”工作法,将法庭“搬”进社区,通过公开庭审、现场调解等方式,让业主和物业公司在“家门口”解决纠纷。当天,这场“法治公开课”吸引了20余名业主、物业工作人员、社区工作者等到场旁听。



图①:法院干警布置巡回审判现场。
图②:庭审现场。
图③:法官和双方当事人对小区公共区域进行走访勘察,了解小区公共收益使用情况。
图④: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图⑤: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